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5/17-18 號文件

檔 號: CB2/SS/4/17

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選民若要更改其登記住址,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而無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曾接獲選民投訴,聲稱其本人從來沒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表格,懷疑被第三者冒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有關表格。被冒認的選民如未能在選民登記冊公布前察覺其登記住址已經被更改,以及沒有提出申索,便不可以在所屬界別投票。政府當局認為此情況應該杜絕,並建議就選民在遷居後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1

3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 3 項修訂規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條例》")(第 541 章)下的 3 項規例。²該等修訂主要旨在: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只會適用於申請更改登記主要住址的選民。若選民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只涉及住址以外的資料 (例如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則有關選民無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

² 修訂規例修訂下列各項《條例》下的規例: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及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 (a) 明確賦權選舉登記主任要求選民/投票人在申請更改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主要住址時須提交文件證據,並就選舉登記主任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及
- (b) 將選民/投票人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相關法定 限期提前 30 天(即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 員會界別分組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4 月 2 日(非區議 會選舉年)或 6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就鄉郊代表 選舉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6 月 16 日)。
- 3 項修訂規例亦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例如有關惡劣天氣警告對計算若干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各項修訂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REO GC/51/0 C Pt.2)第 6 至 13 段。
- 4. 3 項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工作的結果,3 項修訂規例 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

小組委員會

- 5.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3 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張國鈞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 3 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有關議案並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就 3 項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已於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更改登記主要住址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7. 委員普遍支持選民在遷居後申請更改登記資料須提交 住址證明的擬議新要求,因為他們認同引入該項要求將有助選 舉事務處核對選民的住址資料,亦有助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 性和可信性。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新要求後,第三者冒認已 登記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可能性亦會大大降低,因為該等行為會因有關的第三者未能提供住址證明而不能成功。麥美娟議員認為,引入新要求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將取決於選舉事務處可在多大程度上嚴格核對選民的住址資料。小組委員會要求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時,加強核對登記資料。

- 8. 麥美娟議員詢問現時有何行政措施,處理第三者冒認已登記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後,選舉事務處除了會向相關選民郵寄通知書,亦會在相關選民的登記資料更新後透過手提電話短訊或電子郵件(如有提供),提醒相關選民。這樣,沒有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相關選民便可即時與選舉事務處聯絡,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在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向相關選民發出了約 60 000 個此類手提電話短訊,以及約 300 封電子郵件。
- 9. 麥美娟議員亦關注,在新要求下,部分人士(尤其是與父母同住的年輕選民)可能難以提交住址證明。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利便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以免影響選民在有需要時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意欲。政府當局解釋,為利便選民申請更改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紀錄,選舉登記主任會接納多種類別的證明文件作為有關申請所需的證據。有關例子載列如下:
 - (a) 附有選民姓名及主要住址的差餉/水費/電費/煤氣費帳單,或由可信賴機構(例如政府部門、銀行、公營機構、學校或教育機構等)發出附有該等資料的信件。上述文件的正本、影印本或傳真本均會接納;
 - (b) 附有另一人的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連同一份由選民簽署的聲明書,以確認(i)該人與選民一同居住於有關住址;(ii)該住址屬選民的主要住址;以及(iii)夾附的住址證明是經核證為完整的真本或副本;或
 - (c) 由選民於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所作出,以確認在有 關申報住址居住的法定聲明。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有 提供免費辦理法定聲明的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安排視乎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提交住址 證明的要求前,待選管會審議作實。

- 10. 關於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方法,以利便選民根據新要求提交住址證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民可透過電子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的相關申請表格及住址證明。
- 1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關於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信納正式選民登記冊中主要住址的現有記項屬不正確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41A 章第 2 條,"主要住址"指某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第 542 章第 28(3)條訂明,"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工度。 當中"唯一"或"主要"是決定選民的居所是否他/她的主要居所的重要條件。就此,即使某人可能實際上在香港有多於一個住所,或他/她在搬遷至新居所時依然擁有舊居所,選舉登記主任就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只會採納一個"正確"的主要住址。根據以上原則,當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新的主要住址及有效住址證明時,即同時顯示現時在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並不正確。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 12. 謝偉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詢問,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新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為同一天(即非區議會選舉年為 5 月 2 日及區議會選舉年為 7 月 2 日)。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對選民登記制度來說是一項重大改變,而由於需要核對住址資料,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尋求選民澄清,故此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申請。
- 13. 政府當局表示,以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該年正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例,有意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人士或已登記為選民但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的人士,須在 2017 年 5 月 2 日或該日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或通知選舉事務處有關的資料變更,以便其登記或更新的資料可納入 2017 年 6 月 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為配合引入關於更改登記資料須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會提前 30 天,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核對住址證明上的資料,以及一旦發現資料有偏差,可與有關選民跟進以進一步處理其申請。在落實新要求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為 4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則為 6 月 2 日。 3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新登記申請的現有法定限期,以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現有法定限期維持不變。

與草擬方式有關的事宜

- 14. 關於在第 174 號法律公告下作出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法律顧問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K 章)新訂第 5(1)(b)(ii)條所使用的"通訊 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一詞,與第 541K 章第 1條(釋義) 所界定並在第 541K 章其他現有條文所使用的"通信 地址"("postal address")一詞,兩者有何不同。小組委員會亦要求 政府當局審視有關的草擬方式。
- 15. 經審視後,政府當局表示,第 541K 章第 1(1)條指明"通信地址""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加上住址的則除外"。該詞於第 541K 章第 12(4)及 34 條使用。
- 16. 第 541K 章第 34(2)條具體訂明,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須以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的通訊,須送交往該人的主要住址或通信地址。然而,第 34(4)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如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適當,選舉登記主任可"藉該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其他途徑",送交該通訊。
- 17. 政府當局解釋,就修訂第 541K 章第 5(1)(b)(ii)條的目的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可顯示該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通訊地址(但不限於通信地址)。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新訂第 5(1)(b)(ii)條中使用"通訊地址"而非"通信地址"是恰當的。

徵詢意見

1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3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總數:10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7年11月3日